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ilian traff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四联交通

NEEQ : 870962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ilian traff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王丽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羽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6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18

附件Ⅰ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6

附件Ⅱ　融资情况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北环北岸新洲 6 栋 2-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四联股份、四联交通、公司、本公司、申请人、挂牌公司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指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上年末、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ongqing silian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王丽萍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业从事 EMC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主要经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四联交通	证券代码	870962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诚通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何彪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北岸新洲 6 栋 2-1
电话	023-88636959	电子邮箱	419700058@qq.com
传真	023-8863696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北岸新洲 6 栋 2-1	邮政编码	40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cqslj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5777469 91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园路与牌坊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高速公路领域绿色节能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高性能 LED 显示、智能控制系统及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目标、以创新为引领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来争取高速公路节能环保领域新市场。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公路隧道照明系统设计、调试、运营维护的经验，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照明系统节能诊断、节能设计、系统投资改造、优化管理等综合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的业务及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403,238.97	26,198,880.87	-22.12%
毛利率%	50.78%	35.7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8,225.31	5,793,099.97	2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8,225.25	5,793,099.54	2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3%	6.2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13%	6.22%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9	21.0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5,120,415.16	128,907,735.54	-2.94%
负债总计	25,855,581.58	32,451,127.27	-20.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64,833.58	96,456,608.27	2.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1	3.22	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6%	25.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6%	25.17%	-
流动比率	2.89	2.24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170.25	-7,094,575.43	38.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4	0.72	-
存货周转率	1.65	2.1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4%	-17.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12%	-16.27%	-
净利润增长率%	20.46%	-47.1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4,929,843.95	27.92%	43,481,014.20	33.73%	-19.67%
应收票据			197,400.00	0.15%	-100.00%
应收账款	33,264,450.51	26.59%	22,161,271.09	17.19%	50.10%
存货	5,805,982.01	4.64%	6,348,252.40	4.92%	-8.54%
固定资产	48,891,990.98	39.08%	55,894,766.46	43.36%	-12.53%
在建工程	955,725.80	0.76%			
资产合计	125,120,415.16	100.00%	128,907,735.54	100.00%	-2.9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应收票据本期收回，期末金额为零。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110 万元，增加了 50.10%，主要原因是上半年 EMC 项目暂估收入已挂账但未开发票未回款。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403,238.97	-	26,198,880.87	-	-22.12%
营业成本	10,042,427.38	49.22%	16,830,786.41	64.24%	-40.33%
毛利率	50.78%	-	35.76%	-	-
管理费用	1,555,518.34	7.62%	1,322,779.45	5.05%	17.59%
销售费用	868,844.53	4.26%	998,747.44	3.81%	-13.01%
财务费用	-303,058.17	-1.49%	79,527.89	0.30%	-481.07%
营业利润	8,316,375.14	40.76%	6,866,405.45	26.21%	21.12%
净利润	6,978,225.31	34.20%	5,793,099.97	22.11%	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170.25	-	-7,094,575.43	-	3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000.00	-	-28,548,185.17	-	85.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80 万元，减少了 22.12%，主要原因是我司直接销售项目收入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679 万元，减少了 40.33%，主要原因是我司直接销售项目收入减少，对应的成本有所降低；

3、毛利率：由去年的 35.76%增加至 50.78%，主要原因是我司 EMC 项目收入占比增加，EMC 项目毛利率偏高，导致总毛利率增加；

4、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45 万元，增加了 21.12%，主要是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71 万元，增加了 38.25%，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6、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438 万元，增加了 85.39%，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降低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占同类交易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交易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但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众多，以及公司所从事的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的市场特点等，公司的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里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会较高，公司存在收入来源较单一风险，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固有的风险因素。
资金风险	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不断增长，因此资金充裕是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准备承接较多的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则需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以建设公路隧道 LED 照明系统，如果公司不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的承接能力。
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进行节能改造，节能技术的有效性决定客户能耗水平的改善，也决定了公司可获取的节能效益。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不断有先进节能技术替代旧技术，国家技术标准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之中。如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节能技术的发展，掌握新技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时，可能会出现采用新技术的节能设备可靠性降低、无法实现预期节能效果的风险。
公司内部治理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法人治理结构仍需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市场全部集中在重庆地区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几乎全部在重庆地区，尚未开拓重庆地区以外的市场，因此公司存在市场集中的风险，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限制。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 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0	3,661,292.4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8,100,000.00	18,314,062.0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占同类交易比例较高的原因

（1）公司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心；同时经营 LED 隧道灯、公路用 LED 屏幕及相关机电产品。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正式营业，股东为重庆高速全资的二级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速投资作为重庆高速的全资子公司，是重庆高速投资设立本公司的具体执行人；重庆高速是重庆国资委全资的、负责建设运营重庆地区公路及相关业务的企业；四联光电则是一家历史悠久、具有雄厚技术能力的光电产品研发生产企业。重庆高速、四联光电成立本公司的背景等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2010 年左右，随着 LED 照明技术逐渐成熟，国内公路隧道中逐渐使用 LED 灯具代替传统的高压钠灯；同时 EMC 业务模式在国内也被广泛接受。以 EMC 模式实施公路隧道照明业务，与由专业与技术不足的公路隧道运营方自行建设运营节能照明系统相比，具有节约建设资金、大量节约隧道照明电费及运行维护费用、由专业公司提供专业的隧道照明系统建设及运行服务的三个主要优点。

重庆高速为获得更好的社会效益、企业效益，开始尝试使用 LED 隧道灯代替传统隧道灯；但在实践中，碰到了灯具质量不过关等系列问题，导致提供的隧道照明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或经济效益明显下降等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重庆高速积累了 LED 隧道灯及公路隧道节能照明系统的设计技术等技术与经验，同时熟悉了国内 LED 隧道灯的技术、研发、生产等产业状况。重庆高速综合分析判断后决定广泛使用 LED 隧道灯且以 EMC 方式为其运营的公路隧道提供节能照明服务。通过与国内优秀的光电企业、专家的广泛接触，经过试用、综合分析比较、反复沟通，重庆高速最终与四联光电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双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本公司）开展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公司设立的目的首先是解决重庆地区公路隧道的节能照明问题，然后依靠积累的经验与技术，辅以重庆高速在公路运营业务上的资源优势，开拓全国的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

重庆高速与四联光电在成立本公司的《出资协议》中约定，在公司形成 LED 隧道灯的生产能力前，由四联光电以市场化方式为公司提供开展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使用的及销售的 LED 隧道灯，由四联光电在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成立后，依托重庆高速与四联光电的技术及经验，成功开发了稳定可靠的公路隧道节能照明系统，解决了重庆地区公路隧道的节能照明问题，既满足隧道运营要求，又大幅节约了能源。重庆高速成功实施了大范围的公路隧道节能照明，以较传统方式更好的社会效益、综合效益完成了其运营的公路隧道照明业务；四联光电则成功进入了 LED 隧道灯细分市场，为日后扩大此细分市场打下基础；公司则持续积累、完善已有的公路隧道节能照明的技术与经验，完善了 EMC 业务模式，积累了公路隧道照明 EMC 行业经验，具备了在重庆地区以外市场开展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的能力，公司在适当时机以 EMC 模式开拓重庆地区以外的公路隧道照明业务后，将为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公司成立的目的、背景，可知在公司尚未开拓重庆地区以外的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前，公司成立的目的及目前的发展阶段，决定了公司的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均是与重庆高速所属的路桥运营公司进行的，全部为关联交易。

（2）公司货物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的货物主要为公路上使用的 LED 隧道灯与屏幕及相关机电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非重点经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对象均为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同属重庆高速控制的三级子公司。

由于公司一直从事公路使用的 LED 隧道灯与屏幕及相关机电产品的经营，积累了较多的相关经验，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能够保证产品质量且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因此，当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相关产品时，如果公司能够提供，在同等价格与质量条件下，一般优先选择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业务相对稳定。

（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相关情况由于上述股东成立公司的目的及《出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四联光电是我国历史最久的光电企业之一，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能够生产出符合公司的高要求的 LED 隧道灯；且四联光电基于积累 LED 隧道灯技术，进入 LED 隧道灯细分市场，及其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产品，为公司提供了优于同行业的质量保证，公司优先选择了向四联光电采购隧道灯，导致了公司对四联光电存在较大的关联方采购交易额。由于在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中，项目建设使用的 LED 隧道灯成本为主要成本项目以及报告期内公司 LED 隧道灯销售成本占货物销售成本的比例较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向四联光电采购 LED 隧道灯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业务总额的比例很高。

2、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目的及公司自身的发展阶段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主营业务——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全部是与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重庆高速的下属公司进行的，即报告期内公司的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但综合考虑下述因素，公司认为此种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市场化方式运营重要国计民生项目，包括政府的一些公共服务，已经成为党与国家的一项长期基本政策，比如近几年兴起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并且向市场购买公共服务等以市场化手段提供政府公共服务，也是世界范围内的主流及趋势；党的十八大也明确提出将强化市场的地位与作用、强调深化改革开放，使中国经济更加市场化。因此，公司认为我国目前实行的以市场化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的政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而且目前正处于快速、深化发展的阶段。

重庆高速集团作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的负责重庆地区公路运营的国有企业，在实现其企业目的的过程中，采取市场化的手段是国家的基本要求；且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可以合理预期未来只会更加市场化；同时，公路作为一种基本公共产品，其长期性显而易见。因此，为了以市场化方式为重庆地区公路隧道提供节能照明服务，并在适当时机拓展国内其他地区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而成立的本公司，在我国的进一步市场化、以市场化手段提供公共服务等国家基本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前，公司将能长期存在，不存在被撤销、解散的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重庆高速还出具了支持公司持续发展的说明。

另一方面，公司在以市场公允价格经营的情况下，不但实现了稳定盈利，而且解决了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中的诸多难题，并已成功地为重庆地区公路隧道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稳定可靠的长时节能照明，节约了大量能源，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创造了更好的社会效益与综合效益。即公司已经具备了从事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的核心能力。

综上所述，从公司自身的业务能力分析，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以自身能力独立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与产品；凭借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随着我国深化改革，经济更加市场化，公司完全有能力进入重庆地区以外的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市场，从而在收入上降低来自关联方的比重。从宏观的国家政策与环境等因素分析，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持续存在，不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动而被撤销、解散的风险，并且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出具了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声明。因此，公司在公路隧道照明 EMC 业务上现阶段对重庆高速及其下属公司的依赖，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反而是公司积累相关技术与能力、积累利润壮大公司、拓展国内其他地区市场的一个重要条件。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2 月 21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2 月 21 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2017 年 2 月 21 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其他（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	0.24%	保证金
总计	-	-	**300,000.00**	**0.2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可用货币资金减少 300,000.00 元。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00,000	51.00%	0	15,300,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0	0	15,300,000	51.00%	15,300,000	0	0	0
2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	0	14,700,000	49.00%	14,700,000	0	0	0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丽萍	董事长、董事	女	1970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刘进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	男	1965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刘建军	董事	男	1964 年 8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姜溢	董事	男	1988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许昕	董事	男	1988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文冏	监事会主席	女	1973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匡霞	监事	女	1985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陈沼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9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何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6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李晓羽	财务负责人	女	1983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	1
行政人员	3	3
销售人员	4	4
技术人员	3	3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4**	**14**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4,929,843.95	43,481,014.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97,4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3,264,450.51	22,161,271.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69,577.21	158,40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66,247.20	183,30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5,805,982.01	6,348,25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38,717.40	
流动资产合计		**74,774,818.28**	**72,529,64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48,891,990.98	55,894,766.46
在建工程	五（九）	955,72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497,880.10	483,32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45,596.88**	**56,378,086.50**
资产总计		**125,120,415.16**	**128,907,73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一）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二）	23,492,651.27	29,347,000.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8,750.81	8,75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575,174.95	566,982.91
应交税费	五（十五）	702,776.07	1,043,654.03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75,090.88	483,601.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1,137.60	1,137.60
流动负债合计		**25,855,581.58**	**32,451,127.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55,581.58	32,451,127.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八）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4,612,779.31	4,612,779.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9,277,382.91	9,277,38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55,374,671.36	52,566,44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64,833.58	96,456,608.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64,833.58**	**96,456,60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120,415.16**	**128,907,735.54**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二）	**20,403,238.97**	**26,198,880.87**
其中：营业收入		20,403,238.97	26,198,88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76,027.19**	**19,261,076.4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10,042,427.38	16,830,786.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2,295.11	29,235.30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868,844.53	998,747.4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1,555,518.34	1,322,779.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303,058.17	79,527.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186,230.44	755,99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97,067.08	-827,39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6,375.14**	**6,866,405.4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0.07	0.5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6,375.21**	**6,866,405.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1,338,149.90	1,073,30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8,225.31**	**5,793,099.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8,225.31	5,793,099.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8,225.31	5,793,099.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8,225.31	5,793,099.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2,480.71	9,289,618.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487,465.92	458,14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9,946.63	9,747,76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3,369.08	11,438,10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548.01	1,951,25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943.35	1,820,85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817,256.44	1,632,1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116.88**	**16,842,3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170.25**	**-7,094,57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1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81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0,000.00	5,3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000.00**	**29,3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000.00**	**-28,548,18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1,170.25**	**-35,642,76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81,014.20	46,603,41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9,843.95**	**10,960,659.36**

法定代表人：王丽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羽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三（二十一）
2．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十一）
9．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170,000元。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光电公司）和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控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批准成立；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由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股东四联光电公司、高速控股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公司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的核准，更名为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的股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法定代表人陈平，企业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70577746991。公司所属行业为道路照明灯具销售行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限售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注册地：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南办处南园路与牌坊路交叉口。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高速公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交通控制及检测设备、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的节能改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运营维护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固定资产”、“三、（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3、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处理

（1）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月-6 月	2.00	2.00
7 月-12 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一般组合	按风险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低信用风险组合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员工代缴的社保费用。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	5.00	11.875
EMC 合同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注：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含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下安装在客户处的节能设备。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通过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本公司会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本公司用于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合同约定收益年限确定。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在客户收货并通过合同约定的验收时确认收入。

（2）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电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具体确认收入方式如下：

以能源管理合同第一次抄取电表起始读数日为收入初始确认时点，签订合同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抄取电表计量的耗电量折算出节能电量结合协议约定价格及分享比例，分享节能收益并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

（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友生时 M 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商品：13%； 节能分成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通知，本公司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34,629,843.95	43,181,014.2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4,929,843.95	43,481,014.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7,400.00
合计		197,400.00

公司无质押、无未到期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月-6 月	24,339,906.57	11,653,550.24
7 月-12 月	5,335,543.10	5,180,744.63
1 至 2 年	2,557,151.16	4,198,059.46
2 至 3 年	2,487,367.78	2,487,367.78
3 至 4 年	487,506.99	487,506.99
4 至 5 年	279,600.00	279,600.00
5 年以上	1,096,266.43	1,096,266.43
小计	36,583,342.03	25,383,095.53
减：坏账准备	3,318,891.52	3,221,824.44
合计	33,264,450.51	22,161,271.0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83,342.03	100.00	3,318,891.52	9.07	33,264,450.51	25,383,095.53	100.00	3,221,824.44	12.69	22,161,271.09
其中：										
账龄组合	10,883,930.48	29.75	1,692,308.11	15.55	9,191,622.37	2,397,360.73	9.44	1,748,755.14	72.95	648,605.59
关联方往来	25,699,411.55	70.25	1,626,583.41	6.33	24,072,828.14	22,985,734.80	90.56	1,473,069.30	6.41	21,512,665.50
合计	36,583,342.03	100.00	3,318,891.52		33,264,450.51	25,383,095.53	100.00	3,221,824.44		22,161,27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883,930.48	1,692,308.11	15.55
关联方往来	25,699,411.55	1,626,583.41	6.33
合计	36,583,342.03	3,318,891.5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1,824.44	97,067.08					3,318,891.52
合计	3,221,824.44	97,067.08					3,318,891.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544,493.45	34.29	252,665.03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6,807.16	16.97	725,887.41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7,046.00	9.37	205,740.92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91,546.49	6.81	49,830.93
重庆格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7,287.00	3.60	131,728.70
合计	25,987,180.10	71.04	1,365,852.9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577.21	100.00	158,406.81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9,577.21	100.00	158,406.81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66,247.20	183,304.54
合计	366,247.20	183,304.5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月-6 月	198,399.54	40,638.88
7 月-12 月	38,434.00	13,252.00
1 至 2 年	32,134.00	32,134.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97,588.80	97,588.80
小计	366,556.34	183,613.68
减：坏账准备	309.14	309.14
合计	366,247.20	183,304.5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556.34	100.00	309.14	0.08	366,247.20	183,613.68	100.00	309.14	0.17	183,304.54
其中：										
账龄组合	15,456.88	4.22	309.14	2.00	15,147.74	15,456.88	8.42	309.14	2.00	15,147.74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351,099.46	95.78			351,099.46	168,156.80	91.58			168,156.80
合计	366,556.34	100.00	309.14		366,247.20	183,613.68	100.00	309.14		183,30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456.88	309.14	2.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351,099.46		
合计	366,556.34	309.1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09.14			309.1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9.14			309.1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3,613.68			183,613.6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62,368.62			262,368.62
本期终止确认	-79,425.96			-79,425.96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6,556.34			366,556.34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企业合并变动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14						309.14
合计	309.14						309.14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84,153.80	167,156.80
员工备用金	82,402.54	1,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		15,456.88
合计	366,556.34	183,613.6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85.14		60,585.14
库存商品	1,830,960.79		1,830,960.79	5,532,097.78		5,532,097.78
发出商品	3,975,021.22		3,975,021.22	755,569.48		755,569.48
合计	5,805,982.01		5,805,982.01	6,348,252.40		6,348,252.4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38,717.40	
合计	238,717.4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8,891,990.98	55,894,766.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891,990.98	55,894,766.4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EMC 合同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88,319.51	324,707.75	34,823.01	135,687,061.27	136,534,911.54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其他					
（4）期末余额	488,319.51	324,707.75	34,823.01	135,687,061.27	136,534,911.54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355,181.16	170,570.13	12,405.84	80,101,987.95	80,640,14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5,412.91	20,604.23	4,830.18	6,961,928.16	7,002,775.48
—计提	15,412.91	20,604.23	4,830.18	6,961,928.16	7,002,775.48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EMC 合同设备	合计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370,594.07	191,174.36	17,236.02	87,063,916.11	87,642,920.5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725.44	133,533.39	17,586.99	48,623,145.16	48,891,990.9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3,138.35	154,137.62	22,417.17	55,585,073.32	55,894,766.46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955,725.80	
工程物资		
合计	955,725.8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CX-031（增补）	955,725.80		955,725.80			
合计	955,725.80		955,725.80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1-CX-031（增补）			955,725.80			955,725.80						自筹
合计			955,725.80			955,725.8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9,200.66	497,880.10	3,222,133.58	483,320.04
合计	3,319,200.66	497,880.10	3,222,133.58	483,320.04

(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37,929.66	14,551,761.3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036,311.61	14,288,416.01
2 至 3 年（含 3 年）	7,800.00	496,213.20
3 年以上	10,610.00	10,610.00
合计	23,492,651.27	29,347,000.5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363,079.67	尚未结算
合计	13,363,079.67	

(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8,750.81	8,750.81
合计	8,750.81	8,750.81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6,982.91	1,761,128.41	1,752,936.37	575,174.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980.00	268,980.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6,982.91	2,030,108.41	2,021,916.37	575,174.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2,564.00	1,372,564.00	
（2）职工福利费		48,390.54	48,390.54	
（3）社会保险费		122,414.46	122,41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823.97	118,823.97	
工伤保险费		3,590.49	3,590.4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55,994.00	155,9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6,982.91	61,765.41	53,573.37	575,174.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66,982.91	1,761,128.41	1,752,936.37	575,174.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0,156.80	190,156.80	
失业保险费		5,941.38	5,941.38	
企业年金缴费		72,881.82	72,881.82	
合计		268,980.00	268,980.0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56,979.40
企业所得税	701,406.72	285,959.44
个人所得税	1369.35	715.19
合计	702,776.07	1,043,654.03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75,090.88	483,601.41
合计	75,090.88	483,601.41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扣风险金及保险	49,949.78	31,000.00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419,423.0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	25,141.10	33,178.40
合计	75,090.88	483,601.41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137.60	1,137.60
合计	1,137.60	1,137.60

(十八)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12,779.31			4,612,779.3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612,779.31			4,612,779.31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77,382.91	9,277,382.91			9,277,382.9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277,382.91	9,277,382.91			9,277,382.91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566,446.05	47,573,066.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66,446.05	47,573,066.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225.31	5,793,099.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70,000.00	5,37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74,671.36	47,996,166.85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03,238.97	10,042,427.38	26,198,880.87	16,830,786.41
合计	20,403,238.97	10,042,427.38	26,198,880.87	16,830,786.4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03,238.97	26,198,880.87
LED 灯-EMC 模式销售收入	17,782,650.53	14,586,012.10
LED 灯销售收入	2,620,588.44	11,612,868.77
合计	20,403,238.97	26,198,880.87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使用税	1,143.90	1,143.90
印花税	11,151.21	28,091.40
合计	12,295.11	29,235.30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18,186.75	824,555.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及摊销	16,630.98	17,116.72
业务招待费	4,763.00	435.00
差旅费	59,487.31	37,052.32
仓储费	25,850.44	
检测费		24,622.64
办公费	23,341.67	23,172.75
车辆使用费	8,734.25	38,641.87
劳动保护费		
运输装卸费	3,475.29	33,150.39
其他费用	8,374.84	
合计	868,844.53	998,747.44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90,978.26	1,031,645.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9,894.79	92,094.36
租赁费及物管费		16,632.48
车辆运行费	27,937.01	22,769.84
业务招待费	15,649.00	2,358.00
折旧费	18,727.54	22,413.28
通讯费	6,286.24	2,821.43
劳动保护费		1,296.61
办公费	5,233.06	7,681.09
报刊杂志	1,400.00	3,347.00
水电气费	2,407.08	2,228.31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79.73
差旅费	17,444.54	360.00
宣传费		5,178.22
其他费用	49,560.82	108,673.51
合计	1,555,518.34	1,322,779.4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360,000.0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03,794.28	281,162.84
汇兑损益		
其他支出	736.11	690.73
合计	-303,058.17	79,527.89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6,230.44	755,993.97
合计	186,230.44	755,993.97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067.08	-827,392.90
合计	-97,067.08	-827,392.9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			
其他	0.07	0.51	0.0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0.07	0.51	0.07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2,709.96	1,197,41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60.06	-124,108.93
合计	1,338,149.90	1,073,305.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8,316,375.2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7,456.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693.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38,149.90

(三十一) 费用按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0,042,427.38	16,830,786.41
职工薪酬费用	2,009,165.01	1,856,201.3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5,358.52	39,530.00
财务费用	-303,058.17	79,527.8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3,475.29	33,150.39
业务招待费	20,412.00	2,793.00
差旅费	76,931.85	37,412.32
办公费	28,574.73	30,853.84
咨询服务费	119,894.79	92,094.36
其他费用	130,550.68	229,491.64
合计	12,163,732.08	19,231,841.19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03,794.28	281,162.84
收回保证金		110,000.00
其他资金往来款等	183,671.64	66,978.29
合计	487,465.92	458,141.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费用性支出	700,259.44	786,486.28
支出的保证金	116,997.00	110,000.00
其他资金往来款等		735,637.12
合计	817,256.44	1,632,123.4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8,225.31	5,793,099.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067.08	827,392.9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002,775.48	6,891,23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0.06	-124,10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2,270.39	-156,81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96,959.56	-15,741,38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89,988.89	-4,943,995.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170.25	-7,094,575.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29,843.95	10,960,65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181,014.20	46,603,419.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1,170.25	-35,642,760.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4,629,843.95	10,960,659.3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29,843.95	10,960,659.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9,843.95	10,960,659.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00	51.00	51.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制方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控制的企业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61,292.45	9,560,149.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EMC 项目	11,815,862.11	9,548,394.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EMC 项目		1,698,497.42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408,143.81	516,278.16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804,301.05	632,093.61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168,614.45	206,951.77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564,798.06	596,942.40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177,507.71	187,610.19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831,723.54	724,257.18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销售收入	531,411.54	7,393,047.75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312,413.52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2,104,212.08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391,362.60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EMC 项目	203,711.6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4,665.57	81,349.50	406,051.12	77,977.21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7,334.41	7,746.69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544,493.45	252,355.88	3,518,079.46	70,361.59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2,443.97	10,048.88	173,636.07	3,472.72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6,807.16	725,887.41	6,571,825.44	733,187.77
	重庆铁发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7,961.20	309,160.18	1,127,961.20	309,160.18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6,869.55	16,701.32	112,071.49	5,405.3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683.00	30,133.33	132,384.29	28,792.17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1,455.52	9,029.11	60,092.92	1,201.86
	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6,798.13	9,735.96	78,654.32	1,573.09
	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8,327.45	20,366.55	176,375.98	3,527.52
	重庆中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3,703.54	38,551.77	298,389.80	22,445.4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355.20	117,106.56	390,355.20	117,106.56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847.81	6,156.96	104,136.21	2,082.72
其他应收款					
	重庆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997.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90,342.38	23,585,208.15
应付票据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000.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销售退回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金额	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0.07	
所得税影响额	-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0.0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23	0.23

重庆四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Ⅰ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友生时 M 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0.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